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 絡 人：陳淑萍 (02)3356-7329  
電子郵件：siawase@dgba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150100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國內出差旅費彙編115年3月版\_1\_19104949574.pdf）

主旨：檢送修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1份，該彙編內容並已登載於本總處網站(<https://www.dgbas.gov.tw/>主要業務/政府預算/解釋彙編項下)，又後續如有修正相關規定或新增釋例情形，為利時效，將更新於本總處網站，請查照。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本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含附件）



花府 115/03/19



1150054282